附件3：

**应聘人员面试须知**

1.参加面试的应聘人员于下午14:40到达指定的集合点（人事科），自觉关闭所有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上交封存后，抽签。

2.应聘人员应携带规定证件资料，在指定时间与地点进行签到、抽签等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3.监考员对应聘人员逐人查验身份证件后，应聘人员方可进入候考室，监考员组织应聘人员宣读面试相关规定，进行等额抽签确定面试序号。正式面试开始后，未到场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

4.应聘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喧哗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面试考场；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应聘人员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5.应聘人员进入面试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面试中只介绍面试顺序号，不得泄露个人姓名及其他面试未涉及的信息，不得穿戴具有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的服装。应聘人员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举手向主考官询问，也可查看试题题本。

6.应聘人员面试总时间为10分钟。面试结束前2分钟时，计时员作第一次报时，告知应聘人员距面试结束还有2分钟。第二次报时，面试时间到，应聘人员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引导再次进入考场，主考官宣布面试成绩，应聘人员签名确认并立即离开面试考场。

7.应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应聘人员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，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。有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